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文寫作能力與興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10 月 28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10 分~下午 14 時 40 分
- 三、比賽地點：科學館 4 樓 階梯教室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曾在國中參加市賽獲得前六名的同學可以增額報名。
 - （二）高一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 - （三）9 月 17 日(二)至 9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- 六、比賽要點：
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90 分鐘
 - （二）作文題目當場公佈。
 - （三）寫作時詳加標點符號，使用藍、黑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 - （四）評分標準：
 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 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 - 3.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（六人）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於中午 **12:55** 分鐘前到比賽地點報到，**超過 10 分鐘**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 - （二）文具自備，比賽用紙由學校發給。
 - （三）比賽起、迄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 - （四）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-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